

# 五华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五华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56 号农业农村局 505、506。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五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控制、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对执行动物防疫相关制度情况实施监督；依法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处置；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负责全县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强制免疫疫苗使用环节免疫效果评价，负责全县动物防疫相关报表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应用技术、标准化研究，学术交流与新技术示范推广，指导全县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相关业务考核和技术培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本单

位发展方向，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工作人员管理；（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任命，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本单位无内部组织机构。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辖区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享有接受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术推广和动物防疫等按规定享受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农业农村部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遵循依法、高效、专

业、公开原则,实现服务、生产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目标。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的方针政策;参与制订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处置;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监测;协助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依法采购动物防疫证、章、标志及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疫小区的建设;推广适用防疫新技术、新标准;开展业务知识和技术培训;做好行业服务、科技兴农等工作。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

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不要求、强迫、诱惑等利益关系者，同时做到事前报上级批准，事中全程接受监督，事后公开、公示用途效果。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合并、分立、解散；

(三) 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8 月 19 日经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